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光公明调（2021）2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公明李松荫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7814N	100

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第二工业区 栋数：3 栋

用地面积：2473.89 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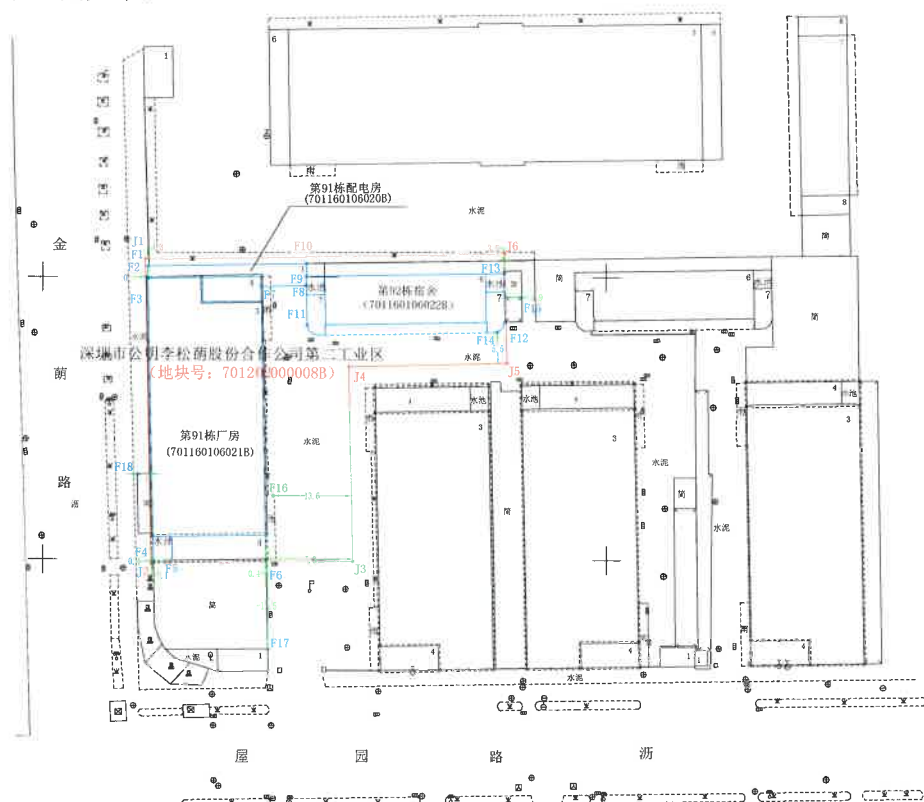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701202000008B

分项指标：

分宗定界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701160106020B	深圳市公明李松荫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第 91 栋配电房	74.2 平方米	74.2 平方米	1	配电房	砖混
第 2 栋	701160106021B	深圳市公明李松荫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第 91 栋厂房	3115.99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3	厂房	框架
第 3 栋	701160106022B	深圳市公明李松荫股份合作公司第二工业区第 92 栋宿舍	2016.34 平方米	301 平方米	6	宿舍	框架

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测量人员 (签名): 曹海文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深圳市公明李松萌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明李松萌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公明李松萌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公明李松荫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701160106020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7-07-01)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60106021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6-11-01)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701160106022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2006-11-01)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701160106020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7-07-01)	配电房
	701160106021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6-11-01)	厂房
	701160106022B	2005. 11. 02-2009. 06. 02 之间 (2006-11-01)	宿舍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